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湍政发〔2024〕16号

湍水头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践行“乡村振兴、交通先行”的理念,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整体路域环境,根据《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与目标任务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17号),结合全镇人居环境整治,现将我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和目标任务进一步予以明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县要求,聚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围绕人居环境大整治和路域环境大提升，以夯实政府主体责任为基础，以强化资金保障为重点，以推进管养分离为抓手，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着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三地三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总体目标：路况良好、路容整洁、设施齐全、环境优美、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服务优质。

（二）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工程。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

（三）经费投入：镇、村道所有公路养护问题及辖区县道小修养护工程的，由光伏收益资金统筹解决，同时，镇政府统筹安排转移支付及以工代赈、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及其相关项目配套项目资金。对工程费用较大的特殊水毁修复、安全隐患处置等，向县财政争取资金解决。

三、管理职责

（一）镇人民政府：全镇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村道（村内道路、街户巷道、田间道路不属于管护范围）。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全面领导指导养管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养管工作中的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本辖区内

乡村道路的安全整洁、畅通。

1. 建立健全湍水头镇村公路“路长制”。镇长任镇级路长，村支部书记或主任为村级路长。根据各自辖区内道路分布，在镇、村道上逐条设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进一步夯实村民委员会管养责任。

2. 成立湍水头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副职任副组长，统筹组织本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3. 明确管养模式，强化日常管理。湍水头镇镇村两级农村道路采取合作社管养和各行政村自主管养两种互补的管养模式。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和督导检查，各村负责各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中小修保养、水毁恢复工程，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二）村支部、村委：村支部、村委是本村道路养护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本村道路日常养护、水毁抢修、建设与养护管理作业中的占地、毁树、取土、弃渣等问题，为道路建管养提供宽松便捷的条件，要及时制止各种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倾倒垃圾、随意损毁道路与道路设施、短途超限超载运输的行为，加强辖区农村公路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的桥梁、隧道、涵洞的日常巡查和管养，每月至少对所管养的县、乡、村道路进行两次全面巡查排查，对发现的公路病害及安全隐患应立即修复、

处置到位，坚决杜绝因小隐患、微病害不及时修复处置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大的经济损失，要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和督导检查，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三）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该站是农村道路养护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要定期不定期对合作社的养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出问题、限期整改等，最大限度保护全镇农村公路路产路权。

（四）镇综合执法队：持续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执法监管力度，及时制止各种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倾倒垃圾等行为，积极构建联合执法机制，扎实开展各项环保执法工作，守护湍水头镇生态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镇派出所：要加大对恶意超载、随意损毁农村道路案件的办理，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保驾护航。

四、严格考核

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按照公路日常管养、病害修复、安全管路况等进行考核，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附件：1. 湍水头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

2. 临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要求

临县湍水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



附件 1:

湍水头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凯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王晋峰 副镇长

成 员：王锋奎 武装部长

白润平 副镇长

刘宝文 副镇长

任立强 副镇长

李记玲 护林员

武芳青 市场监督管理所

辛金兰 农技员

武永红 派出所所长

各行政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王晋峰（兼），办公室副主任：胡汉平。

附件 2:

临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要求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工程。日常养护是通过对农村公路及沿线设施巡查检查后，对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机电)、涵洞、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等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一、沥青路面

(一)路面

1. 保持路面清洁，无积水、积土、泥污、积雪、积冰等现象。
2. 对路面出现的坑槽、沉陷、翻浆要及时填平整实，并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3. 对路面出现的拥包、松散、脱皮、龟裂、横坡不适等病害，经指导后进行处理。
4. 及时清理落石、塌方。工程量 100m³以上的要及时设置提醒标志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5. 坚持日常巡查，特别是雨雪天气要加大巡查频率，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形成较大安全隐患。
6. 做好除雪融冰。要提前足额储备融雪剂(防滑料)。雪后要立即清除路面积雪并及时撒布融雪剂，重点是弯道、坡及背

阴路段。

(二) 路基

1. 路肩周边出现坑洞、缺口应及时填夯。100m³以上的要及时设置提醒标志并上报。发现的堆积杂物要及时清除，保持表面平整、整洁。

2. 边坡要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对边坡上出现的危及行人及行车安全的岩石和浮石等要及时消除，出现边坡冲毁的要及时填夯。

3. 边沟、排水沟等设施要保持无淤塞、无积水，排水畅通，发现破损、裂缝要及时修补，避免造成较大水毁。

4. 及时清理道路沿线两侧杂草、杂物，边坡上的杂草不能超过 15cm 高。如有上削坡，则边脚以上 1.8m 内杂草必须清除。

(三) 桥梁、涵洞、挡护

1. 保持桥梁与路面衔接处平整无裂缝。出现较大下沉或裂缝要及时上报。

2. 要及时清除涵洞污泥、杂物，保持排水畅通。

3. 经常检查建筑物是否损毁、变形。小型裂缝、损毁要及时修补，重大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四) 沿线设施

1. 保护沿线交通标志。检查设施是否被遮挡、污损、松动，要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完整、整洁，发现损坏要及时上报。

2. 保护好路面波形护栏、防撞墙、防护墩等安保设施及里

程碑等沿线设施。发现损坏要及时上报。

3. 行道树杆及时刷白(地面以上 1.5m)。

(五) 其他

1. 保护公路两侧行道树木正常生长。发现损坏树木行为要制止，并及时上报。

2. 保护公路建筑物。发现人为堵塞、损坏桥梁、涵洞设施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3. 严禁路面打场、晒物、排放污水、堆积建筑材料、长期停放车辆、行驶履带车和无胶轮车、路面燃火及私设路障等，发现上述任何行为都要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二、水泥路面

(一) 路面

1. 路面出现沉陷、坑洞要及时填补夯实，确保平整顺畅。

2. 路面抛洒物、杂物、泥土要清扫干净，保持路面清洁。

3. 及时清理落石、塌方。100m³以上的要提前设置反光提醒标志并立即组织清理。

4. 坚持日常巡查，特别是雨雪天气要加大巡查频率，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形成较大安全隐患。

5. 雪后要及时清扫，重点是坡道、弯道及背阴路段，确保道路畅通安全(水泥路面严禁洒布融雪剂、工业盐等易腐蚀水泥路面的除雪防滑材料)。

(二) 路基构造物

1. 路肩出现坑洞、缺口应及时填夯。100m³以上要及时设置提醒标志并上报。发现堆积物要及时清除，保持表面平整、坚实、整洁。

2. 边坡要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对边坡上出现的危及行人及行车安全的岩石和浮石等要及时消除，出现边坡冲毁的要及时填夯，难度较大的要及时上报。

3. 边沟、排水沟等设施要保持无淤塞、无积水，排水畅通，发现破损、裂缝要及时修补，避免造成较大水毁。

4. 保持路肩与路面接茬平顺，防止水流淘空路基，形成安全隐患。

(三) 桥梁、涵洞、挡护

1. 保持桥梁与路面衔接处平整无裂缝。出现较大下沉或裂缝要及时上报。

2. 要及时清除涵洞污泥、杂物，保持排水畅通。

3. 经常检查建筑物是否损毁、变形。小型裂缝、损毁要及时修补，重大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四) 沿线设施

1. 保护沿线交通标志。检查设施是否被遮挡、污损、松动，要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完整、整洁，发现损坏要及时上报。

2. 保护好路面波形护栏、防撞墙、防护墩等安保设施。发现损坏要及时上报。

3. 行道树杆及时刷白(地面以上 1.5m)。

(五) 其他

1. 保护公路两侧行道树木正常生长，发现损坏树木行为要制止，发现病死树按产权属性上报。

2. 保护公路建筑物。发现人为堵塞、损坏桥梁、涵洞设施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3. 严禁路面打场、晒物、排放污水、堆积建筑材料、长期停放车辆、行驶履带车和无胶轮车、路面燃火及私设路障等，发现上述任何行为都要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三、小修养护工程

小修养护工程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重要部分。小修养护工程指路基缺口填夯维修、路面坑洞修复、边沟涵洞修补、边坡冲沟回填、拦水带修复、挡护砌体补修、抹面、勾缝及防护栏、防撞墙等安防设施维修等单处工程建安费 20000 元以下及单处落石、塌方及淤泥清理 100m³以下的。

四、巡视检查

日常养护应坚持巡视检查制度，巡视检查的内容、方法参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一) 日常巡查：日常巡查是对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公路标志、路面标线、安全防护设施及其它沿线设施有无缺失、损坏情况的巡查。每月至少对所管养的县、乡、村道路进行两次全面巡查。日常巡查作业由专人记录巡查情况，每次巡查形成记录，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发现的问题

及后续处治情况等。巡查结束后尽快整理、汇总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在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的同时按规定上报。

(二) 特殊巡查：特殊巡查指在暴雨、大风、大雾、降雪及其它可能危及道路正常通行的灾害性气候时进行的巡查。

巡查内容：

降雨后：路基边坡、边沟、沿线设施、构造物水毁情况；桥梁、涵洞排水情况，涵洞、边沟有无堵塞；路面有无坑槽、沉陷、塌方、淤泥、落石等影响行车等病害和障碍物；

大风后：路面、中央分隔带有无散落物；行道树有无歪斜、倾倒；标志牌等交通安全设施有无变形、倒伏；

大雾后：车辆事故、阻塞造成的路面、中央分隔带有无落物；护栏板有无变形损坏；

降雪时：急弯陡坡路段、桥面等有无积雪、结冰滑溜。

巡查结束后，填写“巡查记录表”，并视情况采取养护措施。

